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紀清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1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036號），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紀清楚於民國112年5月9日8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與漢口街1段口時，欲自前車即告訴人陳瑩瑩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左側超越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超車時，在超越前車時應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自B車左側近距離超車，告訴人陳瑩瑩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陳瑩瑩受有左足部擦傷之傷害；適有告訴人謝秀琴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C車）駛至，A車因上開碰撞往左傾倒時，其左側車身與C車右側車身碰撞，致告訴人謝秀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臉部鈍傷、左側手肘挫傷、左側手肘撕裂傷、兩側手部挫傷、兩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足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
01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檢察官起訴所認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案件，依刑法第287
03 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陳瑩瑩、謝秀琴均已具狀撤
04 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
05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6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劉麗英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